

新西兰中华教育基金会章程

(供二读审阅用 2016 年 11 月并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基金会的法定英文名称是 BRIGHTER FUTURE EDUCATION TRUST，中文名称为新西兰中华教育基金会。

第二条 本基金会按照新西兰社团管理规定正式注册成立，属新西兰民间非公募慈善社团。

第三条 本基金会的理念和宗旨：

本基金会专注于教育慈善，主要针对中国贫困地区，开展各类捐资助学和图书馆捐助活动。

本基金会的理念是尽本己之力，昭告善心人士，通过各种合法渠道，采用各种合法方式，募集资金及物资，捐赠让学龄中的少年儿童不失学，享受公平的受教育机会。我们认为，慈善作为一种思想观念、道德行为和社会事业，是人类自身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必然产物。慈善事业既是一种助人的公益事业，也是社会道德建设的一种有益行为。

本基金会秉承慈善、非盈利主旨，抱持诚信、专业、规范、透明精神，采用多种模式，帮助面临教育困难的群体或个人，进行慈善捐助。力图打造一个体现新西兰社会、企业及包括新西兰华人华侨在内的个人实践社会责任、爱心奉献的平台，让人们的爱心能够落到实处，实现公开、高效、透明的教育慈善事业格局。

本基金会的宗旨，是整合包括新西兰华人华侨在内的新西兰社会资源，以捐赠钱、物的形式，资助中国贫困地区乃至世界其它国家及地区的学校、学生（包括小学生、中学生、大学生等）解决学习中存在的各种困难。

第四条 本基金会不设原始基金数额，所有资金来源均为社团、企业和个人捐助。

第五条 本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新西兰经济发展部（NEW ZEALAND DEPARTMENT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第六条 基金会地址

本基金会登记的原办公地点为：113 QUEENS ROAD, PANMURE, AUCKLAND, NEW ZEALAND。为方便人们联系本基金会，增加以下联系方式：136B CRYERS ROAD, EAST TAMAKI, AUCKLAND, NEW ZEALAND. 联系电话：
+64 9 265 1990.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基金会公益项目的业务范围：

- (一) “托起明天的太阳”一对一捐助中国贫困学生项目；
- (二) 中国乡村中小学小型图书室项目；
- (三) 较大的中国中小学图书馆建设项目；
- (四) 超过 2/3 比例理事认为必要的其它教育捐助项目；
- (五) 其他捐助人特别指定并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项目。

第三章 管理架构：理事及理事会

第八条 本基金会实行理事会议事制度，理事会是基金会的唯一决策机构

- (一) 理事会由不少于 7 名不多于 25 名理事组成。理事会设立主席一名，副主席二名，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两名，财务总监一名。并根据需要在理事会架构下分设专业委员会或小组；
- (二) 理事会每届任期 4 年；
- (三) 本基金会所有理事（含主席、副主席）均为义务工作者，不享受任何形式的薪资及物质利益。

第九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 第一届理事由各参与社团、主要捐助人、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
- (二) 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理事会共同提名候选人，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
- (三) 罢免、增补理事的，应召开理事会会议决定，到会理事须超过理事会成员 2/3，半数以上意见为表决意见；
- (四) 理事每届任期 4 年，届满进行选举。理事可连选连任，不受届数限制；
- (五)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须在基金会网站公布并在华文或英文报纸刊登。

第十条 理事会选举、增补新理事的任职条件：

- (一) 合法在新西兰居住，并年满 18 周岁的任何人士；
- (二)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三) 热心公益慈善事业；
- (四) 认同本基金会的理念及章程；
- (五) 无法律规定不得担任理事职务的情况。

第十一条 理事的权利：

- (一) 选举理事会及理事会领导机构
- (二) 提出与本基金会工作有关的议案；
- (三) 出席理事会会议，就章程规定的事项和程序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
- (四) 对提交理事会会议表决的文件、材料或数据等提出质询，并要求相关部门或人员做出说明；
- (五) 向基金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或特别会议的建议。

第十二条 理事的义务：

- (一) 遵守章程，遵从理事会做出的决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基金会及理事会的利益，不得利用在基金会的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侵占、挪用基金会财产，不得从事损害基金会利益的活动；
- (二) 完成理事会、主席及主管副主席交办的事务；
- (三) 保守基金会秘密；
- (四) 在未获授权的情况下，不得代表理事会或基金会发言。

第十三条 主席、副主席

- (一) 主席、副主席从理事中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4 年；
- (二) 主席职务可以连选连任，最多可连任两届；
- (三) 副主席职务可以连选连任，原则上不设任期限制。
- (四) 主席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
- (五) 主席及副主席组成核心决策层，任免理事会秘书长、副秘书长、财务总监、主管会计等工作机构及人选；任免时，可参考理事会成员意见；
- (六) 主席、副主席任职条件：
 - 1、主席必须为新西兰公民或拥有永久居留权的华裔；
 - 2、在本基金会做出较大贡献；
 - 3、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4、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5、不存在法律规定的不适于担任基金会主席、副主席的情形。
- (七) 基金会主席职权：
 - 1、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2、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3、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 4、提名独立理事，由理事会审议决定；
 - 5、提议聘任或解聘秘书长、财务总监、主管会计，交由理事会审议决定；
 - 6、执行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 (八) 基金会副主席职权：
 - 1、协助主席对基金会事务进行管理；
 - 2、主持分管的工作事务；
 - 3、接受主席授权，代表主席行使职权，主持基金会工作；

4、受代表基金会或委托理事参加各项活动。

第十四条 理事会的职权：

- (一) 制定、修改章程；
- (二) 选举、罢免主席、副主席、理事；
- (三) 决定秘书长的聘任
- (四) 审议并决定基金会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五) 审议并决定基金会资产运作的原则、策略、途径和重大捐助事项；
- (六) 审议并决定基金会的重大项目计划；
- (七) 审议并确定基金会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监督基金会财务执行过程，选择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 (八) 审议并决定基金会慈善公益项目管理政策；
- (九) 决定设立基金会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
- (十) 审议理事会日常工作机构组织编写的基金会年度报告及秘书长工作报告；
- (十一) 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十二)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理事会议事规则：

- (一) 理事会每年召开至少 1 次年度会议。遇有特别重大事务，经主席提议，可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有 1/3 理事提议的，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 (二) 理事会会议由主席或副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若主席或副主席因故不能召集和主持，可授权秘书长召集、主持；
- (三) 召开理事会会议，召集人需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全体理事。通知中须列明会议议题及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如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需说明理由；
- (四)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出席方式包括网络视频、音频、微信在线等方式；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 (五)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全体理事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1、修改章程；
 - 2、选举、罢免主席、副主席；
 - 3、重大捐助活动；
 - 4、基金会的分立、合并及终止；
 - 5、罢免或增补理事；
 - 6、在其它城市或国家成立办事处、联络处。

第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记录：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书面决议。

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表明异议并明确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十七条 秘书长任职条件：

- (一) 能够经常参加理事会会议及活动；
- (二)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三) 热心本基金会工作且具备较强的协调、组织能力；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不存在法律规定的不适于担任基金会秘书长的情形。

第十八条 秘书长职权：

- (一) 主持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
- (三) 拟订基金会的内部规章制度，报理事会审议；
- (四) 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及各部门负责人，报主席批准，由理事会备案；
- (五) 制作理事会会议记录；
- (六) 根据基金会章程要求，为基金会利益，管理基金会的档案、资料，并进行必要的保密安排；
- (七) 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 (八) 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十九条 本基金会为非公募基金会，本基金会财产的主要来源是：

- (一) 捐助人捐助；
- (二) 拍卖收益；
- (三) 其他捐赠；
- (四)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条 本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二十一条 本基金会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项目业务范围使用财产；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满足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捐赠目的时，基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该捐赠目的。

第廿二条 本基金会资金只能用于章程范围内的慈善公益活动

第廿三条 本基金会每年用于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的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 80%。

本基金会行政办公支出不超过当年总支出的 10%，最好能实现专项资助。

第廿四条 本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开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工作程序。

第廿五条 捐助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本基金会违反捐助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捐助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第廿六条 本基金会可以与受助人签订协议，约定资助方式、资助数额以及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式。

本基金会违反捐助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捐助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第廿七条 本基金会吸纳专业会计作为主管会计，或委托会计事务所管理账务、报税。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执行新西兰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廿八条 本基金会依法接受登记税务部门以及公众的监督检查。

基金会应当将年度工作报告（含资金使用情况）在网站及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第廿九条 除在媒体上公布年度工作报告外，需在本基金会网站上定期披露如下信息：

- （一）基金会组织机构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
- （二）经理事会年度会议审议通过的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
- （三）基金会半年度工作报告；
- （四）临时理事会会议内容涉及基金会项目调整及资金使用情况变动等的，最终确定的相关调整情况；

(五) 基金会计划开展或已经开展的项的基本内容、工作流程及项目实施结果;

(六) 基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三十条 保密责任:

基金会对因资助活动所了解到的捐助人、受助人的隐私, 承担保密责任。

第六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本基金会会有以下情形之一, 应当终止:

- (一) 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
- (二)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 (三) 基金会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 新西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本基金会终止, 应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十三条 本基金会办理注销登记前, 应当按照登记管理机关及相关部门成立清算组织, 完成清算工作。

本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在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四条 本基金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 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或律师的监督下, 按以下顺序使用:

- (一) 完成本基金会已开展但尚未完成的项目;
- (二) 捐赠由超过基金会捐赠资金、财产总数 50%的捐赠人指定的同类慈善公益组织。

无法按上述方式处理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捐赠给与本基金会性质、宗旨相同的社会公益组织, 并向社会公告。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经 2016 年 11 月 13 日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